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6-023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诉本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263 号〕，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诉本公司于 1983 年 7 月 8 日签订的《凤凰种鸡场征地协议书》未生效，并要求本公司将占用的 615.19 亩土地返还给原告。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5-09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收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263 号〕，裁定如下：

- 1、准许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撤回起诉。
- 2、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46800 元，本院减半收取，由原告深圳市沙井上寮股份合作公司承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重大诉讼事项。

四、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消除。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深宝法民三初字第 2263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